

司法廉正官言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一条,其中考虑到审判机关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包括关于审判机关人员行为的规则,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 2015 年《多哈宣言》,其中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重申其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方面的承诺和强有力政治意愿;

深信以独立、公正、廉正、透明、问责和专业素养等原则为基础的审判制度对于法治、保持公 众信任以及确保有效的司法工作都至关重要;

回顾司法廉正小组开展的开拓性和持续性工作,包括在拟订《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及其评注和实施措施方面开展的开拓性和持续性工作:

我们再次承诺有效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核可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参考指南》和《第十一条实施指南和评价框架》的工作,以及协助各国增强审判廉正、独立、问责、能力和专业素养的工作;

我们作为审判机关成员和司法部门其他利益方,2018年4月9日和10日汇聚在维也纳联合国, 决定:

- 1. 继续努力保持审判独立并促进司法系统的廉正、问责和透明度;
- 2. 加大力度保护法官,包括确保他们在不受来自任何方面或出于任何理由的直接或间接 施加的任何限制、不当影响、引诱、压力、威胁或干扰的情况下,依据事实和法律就 其审理的事项作出公正裁决,并保护他们职位稳定;
- 3. 在加强和保持司法廉正方面,促进同行学习和良好做法交流;
- 4. 支持司法廉正小组为加强司法廉正继续作出努力;
- 5. 支持创建和加强监督、评价、纪律和其他问责机制,同时不影响审判独立性;
- 6. 支持在法院程序和案件管理方面以及在法院院长、法官、治安法官、其他司法官员和 法院工作人员的任命、甄选、征聘、留任、晋升和退休方面的提高透明度的举措;
- 7. 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支持能促进持续司法教育的举措,特别是在有效遵守相 关行为标准方面以及在如性勒索和性骚扰等与性别相关的议题方面的培训,因为认识 到司法培训对于客观、公正而称职地履行司法职能以及对于获得公众的信任和信心是 必不可少的;



- 8. 酌情合作编制指导材料和其他知识产品以协助我们的审判机关应对审判廉正与独立性方面的新挑战,包括因新的信息技术工具和社交媒体的兴起而产生的挑战;
- 9. 认识到应在全球范围努力实现上述目标,使每个区域都获益,因而<u>发起全球司法廉正</u> <u>网络</u>,作为相互学习和支持的平台,并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做好准备 为该网络提供便利:并且
- 10. 邀请所有法官和审判机关参与全球司法廉正网络。

我们谨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本次即第一次会议表示感谢,并 感谢卡塔尔国支持这一举措。我们还谨感谢卡塔尔国首席法官提出主办下次全球司法廉正网络 会议。